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林草罚决字[2026]第1-006号

被处罚人姓名：宋[redacted]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7.12.25

身份证号码：13[redacted]

工作单位：_____ 现住址：易县易州镇[redacted]

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6年5月26日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紫荆关镇西清源村（盘道根）山坡上修路种药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根据《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木占用林地易县紫荆关镇西清源村盘道根，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紫荆关镇西清源村村委会。经与易县2024年国土“三调”及“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数据比对，现场地块情况如下：

占地总体情况：占地情况为修路，地表已全部被破坏。经与“三调”、“林草湿”套合比对，占用林地总面积654平方米(折合0.981亩)，为其他林地疏林地654平方米，森林类别为重点公益（国家公益），林种为防护林，保护等级为II级。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勘测照片、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参照《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参照《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林草规[2024]4号）（毁坏公益林地面积二点五亩以上，或者商品林地面积五亩以上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冀林草字[2024]1号和冀财税[2016]25）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限六个月内将占用占用林地总面积654平方米(折合0.981亩)，为其他林地疏林地654平方米，森林类别为重点公益（国家公益），林种为防护林，保护等级为Ⅱ级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对宋成喜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654平方米的其他林地(疏林地)，森林类别为重点公益（国家公益），林种为防护林，保护等级为Ⅱ级。按森林植被恢复费、疏林地每平米6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上述标准2倍征收，计7848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每平米10元计6540元，处两项费用之和的1.5倍罚款共计2158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处罚，你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要听证，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 易县林业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账号：913004010008848930,收款单位名称：易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16年 8月 4日

共三联　第二联　交被处罚人